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第三包段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1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4、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变更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中

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1.2	付款方式：中标方与采购（招标）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11.3	支付标准：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变更为

1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5%，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45%，一年质保期满后 60 日历天内再付合同价的 4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
11.3	支付标准：中标人需提供全额购车发票且车辆验收合格（车辆通过配置检验、手续完备），若遇财政封账期或拨款延迟，付款可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作业车辆供货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分
技术参数要求（3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按要求需提供实物照片的应以清晰的实物照片作为专家评审依据。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0 分

变更为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作业车辆供货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分
----------	---	-----

技术参 数要求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按要求需提供实物照片的应以清晰的实物照片作为专家评审依据。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0 分
-------------------------	---	---------

其他内容均不变

5、更正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57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